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6

編號：110-8

蓄意隱瞞，終將被查獲裁罰

新竹分署強制執行展決心

面對日益嚴峻的疫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針對肺炎裁罰案件(含未依規定戴口罩者)之移送執行，遵從行政執行署指示責成專股專人辦理，並建立單一聯絡窗口，主動了解相關裁罰案件之案情，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，並給予被處罰的民眾「強力執行」的壓力，以督促其繳清罰鍰，齊心防堵疫情出現破口。

新竹市衛生局裁罰一位民眾蓄意將定位手機放置家中，實是駕車出外訪友，沒想到當日竟遭員警路邊臨檢查獲，**就是這麼恰巧**，這位民眾原以為無人知曉心存僥倖，不料因違反居家檢疫行為而被裁罰新台幣 20 萬元，裁罰後仍心有不甘不願繳納，裁罰機關新竹市衛生局續將案件移送新竹分署強制執行，新竹分署受理後一波波強制執行，除現場執行，另強制扣押其銀行帳戶，這位民眾發現「**歹誌大條**」無法再閃躲，終自行繳納所有罰款後，新竹分署始解除其銀行凍結，案件終圓滿落幕。

新竹分署對於此類蓄意不繳的義務人，除扣押存款、薪資、股票之外，也會現場查扣動產、不動產，更不排除祭出

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，以彰顯公權力之執行，新竹分署呼籲民眾切勿無視相關防疫規定，希望大家一同守護台灣，新竹分署將克盡職守持續針對拒不繳納罰鍰之惡意行為，依法採取迅速且強力之執行手段，絕不容有任何防疫破口。

檔 號：	
保存年限：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命令	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	
傳 真：(03)5420448	
：義務人	
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發文	
：竹執愛	
件	
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	
	
禁止義務人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	